

智慧

是用水写成的

——辛笛传



王圣思◎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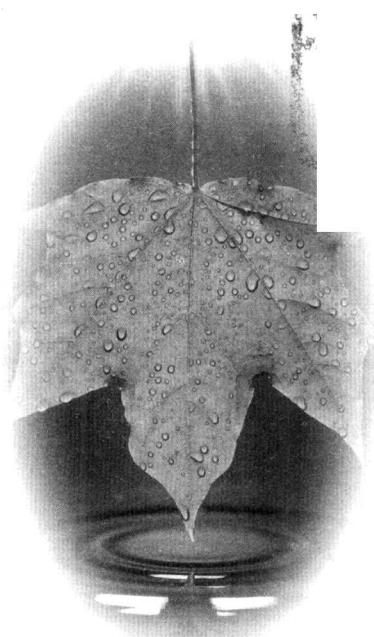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智慧是用水写成的

辛笛传



王圣思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智慧是用水写成的——辛笛传/王圣思著. —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3.

ISBN7 - 5617 - 3513 - 8

I. 智… II. 王… III. 辛笛一生平事迹 IV. K825. 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93390 号

智慧是用水写成的——辛笛传

著 者 王圣思

责任编辑 夏 玮

封面设计 王 帅

出版发行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电话 021 - 62450163

特约经销 欧罗福 电话 021 - 54039696 * 623

传真 021 - 54040152

<http://www.ecnupress.com.cn>

社 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 3663 号

邮编 200062

印 刷 者 华东师范大学印刷厂

开 本 787 × 1092 24 开

印 张 16.5

字 数 411 千字

版 次 2003 年 8 月第一版

印 次 2003 年 8 月第一次

印 数 1—3100

书 号 ISBN 7 - 5617 - 3513 - 8/I. 285

定 价 29.80 元

出 版 人 朱杰人

(如发现本版图书有印订质量问题, 请寄回本社特约经销或电话 021 - 54039696 联系)

379



辛笛



唐祈



陈敬容



穆旦



曹辛之
(杭约赫)



杜运燮



袁可嘉



唐湜

杜运燮与郑敏



且听风

李志永



二十世纪二十年代后期
辛笛在南开中学



1935年7月辛笛在清华大学
外文系毕业时所摄



1937年秋辛笛（右）与同学戴镏龄在爱丁
堡大学合影



1940 年 2 月辛笛和徐文绮订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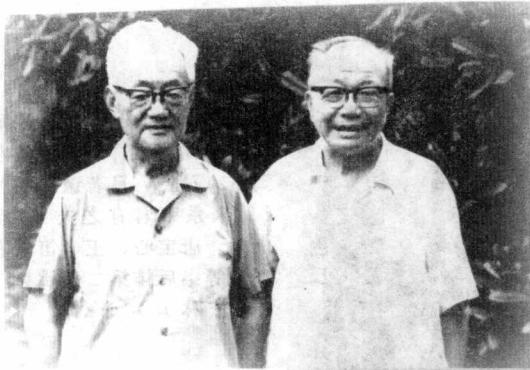


2003 年 2 月辛笛与女儿圣思、女婿效祖在家中

家中正南窗前



1954 年辛笛夫妇全家
与四弟辛谷（《珠贝
集》作者之一，后排
左二）合影



1983年辛笛与巴金在巴金家庭院里合影



1994年6月“辛笛诗歌创作六十周年研讨会”上七人合影，由左至右：罗洛、辛笛、金炳华、柯灵、王元化、徐中玉、徐俊西



1995年4月亚洲华文作家文艺基金会授予老作家施蛰存（中）、柯灵（左）、王辛笛敬慰奖牌

台湾文广集团“两岸新闻传播奖”
海峡两岸文学新星奖“文学贡献奖”
“中国十大散文家”“百年百名文学家”
“中国当代文坛风云人物”“中国文坛功勋作家”



1935年清华大学《清华周刊》全体同仁合影前排从左到右：孙兰、吕若谦、杨述（后来系韦君宜之夫）、蒋南翔、唐宝心、王辛笛（右二）等；后排第二人姚克广（姚依林）



2002年9月26日在《诗人王辛笛创作生涯展览会》开幕式上，与上海图书馆领导，上海作家贾植芳（左三）、徐俊西（左一）、李子云（中站者）、王安忆（右三）合影



1995年王辛笛、徐文绮夫妇在家里与萧乾、文洁若夫妇合影



1981年12月在香港“中国现代文学研讨会”上辛笛与台湾诗人余光中合影

序 一

邵燕祥

历史不容假设。一个人的历史也不容假设。一个人的历史落在书面上就是传记，记录的是已然的事情，不管有多少遗憾；也只能是这样而不是另外的样子。

王辛笛先生尽管有各种社会身份，而他的一生对中国来说，最重要的是他作为诗人的存在。

诗人辛笛，以九十高龄，回首来路，对得起他的祖国，他的家人，他的师友，他的读者，似乎“可以无憾矣”；然而历数文学生涯，却又恐怕“未免有憾焉”。他所会有的遗憾，是跟我们这些读者的遗憾一致的：总括其一生，他写诗的历程被动荡的时代生生割成三段：早期从1933至抗日战争开始，不过四五年光景；中期为抗战胜利后的1945至1948年，三年多不到四年；后期则是1976年文革结束以还，已是将近70岁之后的时光了。我们看到了累计三十多年的空白：在日本军队占领上海的八年中，辛笛蛰居，片纸只字无存；在1949年直至文革结束，辛笛除了在1957年5月一度较宽松的空气中写下《喜悦和感谢》（后改题《泉水来了，泉水来了》），泄露了他还不能忘情于诗以外，长期搁下了诗笔；当然，其间，在六七十年代，他写过一些赠答纪游的旧体诗，七绝为主，间有七律，都是绝不为发表的。他用笔十分谨慎，但情不自禁，在给挚友的篇什中，偶亦略见自怨之语，如：“窗下生憎少读书，笔因闲久渐生疏。元知獭祭无缘分，学写黄庭总不如”（《窗下》），“谠论燃犀钦有道，闲愁游刃斩无端。未全抛撒妨行远，不尽缠绵剩倚栏”（《1962年11月11日诵槐聚居士（钱锺书）秋心诗因步原韵》），以及“邯郸学步勉追移”，“自恨愚顽悟道迟”（《农历除夕寄冰季乾就两兄》）；从这些怨而不怒的流露，可见在文字狱频繁的年代，或者所谓知识分子必须“夹着尾巴做人”的年代，保持沉默以苟全性命，不失为一个明智的选择，但在良知未泯的诗人，也必然同时是一个痛苦的选择。

辛笛童年和少年时期在学塾所受的儒家教育（在他的基础教育中这是主导的方面，当然后来他杂收博览，也受到老庄学说的影响），本来是人世

的，濡染所及，连读诗也曾偏爱老杜、陆辛。直到在“孤岛”上海家中帮助郑振铎保藏几十箱国家珍贵书籍免遭日本的掠夺，以及在 40 年代内战时期对上海进步文化界友人的道义支持，都表现出忧国忧民和急公好义的性格。

辛笛在南开中学和清华大学，则接受了“五四”新文化运动前后、睁开眼睛看世界的先驱们引进的现代文明的启蒙，其后，负笈英伦，更使他具有了现代知识分子的心态。他在 40 年代末持反蒋的立场，正是由于他向往民主自由，反对专制独裁；我想，当时上海中共地下党组织，是把他定位为中间偏左的知识分子，属于团结之列的。然而，这不可能改变像他这一类的知识分子，毕竟难免在随后的共和国时期被视为“民主个人主义者”而必须改造的命运。

有人说过，性格即命运；也有人说过，政治即命运。某种性格遇到某种政治，那就该是逃不掉的宿命。

1945 年到 1948 年，对于辛笛和他的同好者，虽然处于内战中，但毕竟不同于日本占领下，他们得以从事不自由时代里的自由写作。辛笛和他的同好们办的《诗创造》提倡对多种风格的包容，《中国新诗》更强调对诗作的艺术要求，为此遭到来自北方的谩骂式批判以至人身攻讦，但他们不怕，辛笛对自己的诗和诗观有信心，因此理直气壮；自然，这也还因为当时霸道的批判者尚未与政治权力相结合，不可能对批判对象采取“实际解决”。

而在 1949 年 7 月，辛笛到北平参加了第一次全国文代会，开会期间他参与筹组的全国诗歌工作者联谊会胎死腹中。传记中只写到他敏感地觉察了私营企业没有前途，却没有写到他在当时文艺界一片“会师”气象背后产生了什么隐忧；但他自动离开了栖止多年的金城银行的职位，也婉谢了到文物部门、高校和作协工作的邀约，“投笔从工”，申请到地方工业部门去做一名“案牍小吏”，从生存策略来看，不能不说具有相当的先见之明。基于要求“自我改造”的原罪心理，和从而自觉或不自觉的恐惧心理，他脱却了西装，放弃了花园洋房和小汽车，也不再参与文学界的活动。他相对地远离了“知识分子”成堆的多事之地，这样，在一些从人文知识分子打开缺口的多事之秋，他暂时小隐于他所不感兴趣的行政事务之中。这种近乎洗手不干的决绝，并不表明他从情感上已经和诗一刀两断，而对比冯至、何其芳都曾在新的文艺路线下表示否定少作，但终是心有未甘；卞之琳不但烧掉自己的长篇小说稿，又努力学写民歌体，当是出于同样的心理状态。后来者可以批评这些老一代知识分子的软弱（也是一种动摇，对自己文学信念的动摇），然而总观全局，也不妨给予同情的理解吧。

辛笛的幼女王圣思，在这本传记中，以辛笛的人生道路为背景，写出了他成为一代诗人的道路，写到诗人一步一步诗的履迹，也对其各个时期的重要诗作，从背景到文本作了翔实中肯的解析；而对辛笛没有诗作问世的年代，则详述了他的行藏与交往，从中也折射出一代知识分子的际遇。这就不仅于诗歌史、文学史，而且于数十年社会政治的变迁，都有某些史料或笺注的意义。

我小于辛笛老人 21 岁。也是从小喜欢文学并习作新诗，但知辛笛之名很晚，那是在 1948 年秋冬之际，读到了他写于 1948 年夏沪杭道上的《风景》：

列车轧在中国的肋骨上 / 一节接着一节社会问题 / 比邻而居的是茅屋和田野间的坟 / 生活距离终点这样近 / 夏天的土地绿得丰饶自然 / 兵士的新装黄得旧褪 凄惨 / 憎爱想一路来行过的地方 / 说不出生疏却是一般的黯淡 / 瘦的耕牛和更瘦的人 / 都是病，不是风景！

这已是辛笛诗艺完全成熟的作品，唐湜等评论家所说的“现代风，古典味”于此得到完满的融合。而早期他的诗即赋有的“浪漫情思，古典意味”，其中浪漫情思却为忧患意识所替换了。

不能笼统地说知父莫若女，但圣思毕竟是以一位研究者的身份，而随侍在父亲身旁。她得亲馨教，能够随时请教，她写出诗人创作思想和实践的逻辑发展，丝丝入扣，令人信服。

传记中对辛笛作为一个知识分子，作为一个诗人，既写了他与别人之同，也写了他与别人之异。特别是就诗论诗，他与后来收入《九叶集》的其他诗人，本来也是各具特色的。例如诗中具有古典意味这一点，大约只有陈敬容庶几相近。

我们知道，辛笛所受的儒家诗教，到 1929、1930 年，他上高中二年级前后就由他自己颠覆了。儒家轻诗词，认为是“俗事”，雕虫小技，不登大雅之堂；至于词，更是歌台舞榭的玩艺儿。但少年辛笛终于在这一片禁区中，发现了李商隐、李贺、周邦彦、姜夔、李清照以至龚自珍，文则有晚明小品，并深深爱上了“南朝人物晚唐诗”的风度。他是从这里出发，走出去接触到莎士比亚，华兹华斯，直到艾略特和奥登的。他与完全不具备足够的母语古典的学养，先只是学了外国诗（原文或译文），而后要“回归古典”的作者不同，那些人的终点，在辛笛们（在他之前还有闻一多、徐志摩、戴望舒）则是自己的



出发点。就辛笛而言，那古典的影响是浸入骨髓的不是皮毛的。他在吸收各国诗歌包括现代派（甚至百年前的玄学派）的营养时，能够以我为主，表现在诗作的语言和意境上，都不失民族的色彩，亦不失母语的基调。可以说，他的诗，称得上语言艺术，充分表现出他对汉语语言的艺术敏感，比起当时只接受新式教育和外来文学影响的作者的大白话或文艺腔、翻译腔，他的诗更近于典型的“母语写作”。

辛笛来自旧文化的营垒，又沾沐到欧风美雨，这样的经历，与“五四”那一代如二周、胡适、刘半农、沈尹默是相同的；他又跟他们一样，不泥于古，也不泥于洋，他把“古”与“洋”都消化了，写出来的是中国现代诗。徐志摩、闻一多、戴望舒也是如此，不过，徐、闻都借鉴英诗尝试格律化，而辛笛和南星等，主要是走戴望舒的路子，注重内部节奏，不求表面划一，以凝炼而不是芜杂的散文句式为诗的载体。

学诗之初，辛笛认定了诗的灵魂是真与美；他触景生情，融情入景，显然是受到中国传统诗词讲究意境的影响。后来，他又服膺济慈“美即是真，真即是美”的观点，在诗中不仅写美的发现，而且咀嚼人生的感悟；实验艾略特主张的诗的“非个人化”，给主观感受找客观对应物，又在抒情短诗中加入了更多的知性；在这里，他仿佛由唐入宋，而总的来说他还是力避直陈，少写赋体，并把比兴、寄托与局部或整体象征沟通，把中国诗画的意境和炼字炼意与西方所讲的意象、通感沟通：这一番旁征博采的功夫，使他兼祧中外，举重若轻地显示了自己的特色。至于尽力把抒情诗写得短，本来是中外古今皆然的高标准，辛笛格外注意就是了。

1945年，读到了何其芳在抗战期间写的《夜歌》，特别是其中写于延安的诗，这给辛笛造成一定的冲击。何其芳走出了他的成名作《画梦录》和《预言》，走出个人的世界，开拓了新境；辛笛更是在社会氛围的催动下，尝试着面向公众，以诗笔戳穿虚伪，抨击残暴，抒情之外也有了反讽，相应的在语言方面且不避某种程度的直白和痛快，以致有时丢掉了他一向的婉约风格和含蓄手法，也在所不惜。收入《手掌集》中的1945至1948诸篇，表明中年的辛笛在艺术上已臻炉火纯青，而仍然在艺术与生活的关系上，在诗的真谛上作不断的探索。可惜这样的探索，到1949年又一次中断。1976年后复出，不得不经过一个不无艰苦的恢复时期。在大约几年的时间里，他也写出了《蝴蝶、蜜蜂和常青树》这样的佳作，但正如他在1982年1月《香港小品》中感慨地写道：

为《智慧是用水写成的·辛笛传》作

二十年前 / 你在旧书摊上 / 无意中拾起了我的诗 / 蚕在茧中找到了自己
二十年后 / 我第一次遇见了你 / 人间何处无诗 / 你我都已不是旧时风格

辛笛终于又找回了自己。他嗣后写出的一些新作，保持了他现代诗创作的应有水平，也可与他写的那些旧体诗中的佳作相媲美。他说过，新诗易写难工，旧诗难写易工，是深知此中甘苦的见道之言。辛笛是左手写新诗，右手写“旧诗”（当然偶亦腾出手来写书评和诗论）；由于传统诗赋词曲（即我们常说的旧体诗），与以现代汉语为基础的新诗分属两个不同的审美体系，辛笛绝不破坏规范把旧体诗写成顺口溜，也绝不让新诗借口民族化而向旧体靠拢。他分别在现代诗和传统形式的诗歌这两个领域，坚持了对诗质诗美的共同追求。

在中国现代诗歌史上，像辛笛这样的诗人是可遇而不可求的。惟这样的文化素养能成就这样的诗人，而在今后，并不是照方抓药就能够“培养”出王辛笛式的诗人来。其实，任何一个像样的诗人作家，都不是由什么人有意“培养”出来的，一切取决于自然和社会、家庭与个人的机缘相凑，但愿这样的机缘多些！

读王圣思写的辛笛传记，又重读了辛笛的若干代表作，写了我的读后感如上，就正于辛笛诗和辛笛传的读者。

2003年8月18日夜



序 二

歌唱者本身也是一支歌

诗人本是一个美丽神秘的字眼，可不知从何时起，诗人在人们心目中的印象大大贬值。其近义词变成才子、狂士、疯子、流氓、胡作非为的人、为非作歹之徒，等等，莫泊桑小说中有句话每次读到都令我哑然失笑：“不一会儿，他已经醉得像个诗人了。”想来是因为如此，第一次见到辛笛，我大吃一惊，他与人们心目中诗人形象相去何止千万里！

今天，我得见辛笛十六年之后，读过了辛笛幼女、我的挚友王圣思写的书稿《智慧是用水写成的——辛笛传》，总体印象可用书中引用的诗人白桦评价辛笛的一句话概括：“歌唱者本身也是一支歌。”

也就是说，辛笛在我心目中的形象已与“诗人”二字从前的本义叠合，看到他本人也好，读圣思这本书稿也好，都使我不由自主想起他的诗，他的诗，那么美丽，充满智慧，美丽与智慧相辅相成。不知不觉，他这个诗人也已化为一支歌，以他的诗和他的人格力量。

当然，大千世界，千变万化，歌亦各各不同。欢歌、颂歌、悲歌、哀歌、雅歌……多姿多彩。辛笛这支歌，是怎样的呢？

知父莫若女，圣思这部书，已精彩地将答案托出，可是出于那种兴犹未尽老想用掌声留住美丽的心态，我且再加几句补遗式的话。

以前我总在想，最怕见名人、更怕见老名人的我，为何不怕见辛笛呢？我认识他时他已年近八十，而且没过两年，他就动了手术，身上吊一个尿袋，行动不便。可我在他家里感受不到丝毫老病之气。辛笛和他的夫人徐文绮，总是那样兴致勃勃围坐在桌边，正如圣思书中所言，像等着阿姨发糖果的小朋友，询问着关于外部世界的点滴：老朋友怎样了？他又写了什么文章？她又得了什么奖？针头线脑的小事也引起他们好奇的追问，由衷的笑容，真的是“合掌唯有这大千的赞叹”。我是个最不善与人沟通的人，见了生人往往讷讷无言，可在这里，我会不知不觉变得活泼自如起来，就像和相处多年的家人在一起，信口开河，无话不谈。

不对，“无话不谈”这个词用得不当。那些抱怨话、牢骚话、刻薄话、攻

击性词语……自然而然从我的话语中淘汰，在这样一种气氛中，似乎只适宜以如歌的行板，讲讲人生中美丽快乐之事。我看着这相濡以沫的一家人，人生中那些不可避免的丑恶之事都变得遥远，或不值一谈。在这里，人生中好像只有美丽，和美丽中淡淡的哀愁。圣思书中提到辛笛的一些行状，以常人的标准看，近乎迂愚，不可思议，放到另一个人身上，甚至有点“那个”，但他是辛笛哦，是将挽歌也写得如诗如画的那位歌者，“相送且兼以相娱/——看一支芦苇”，你看，连死亡在他眼中都是一首如画的歌，何况生之种种。

每每我走进他家时一身浪迹天涯者的尘土，出来时好像已经抖落了不少，他一家常驻上海的这四个人，两位老且病，后来圣思也病倒了，就由唯一的健康人、圣思先生金效祖送客。效祖这样的好丈夫，好女婿，好朋友，现在好像是绝少了，可是从这样一个家里走出来，好像也是自然而然。我也就自然而然麻烦他，让他照管了那几个病人还不算，还来照管我一回。也许是因为，我想让他们家这首歌尽量地延长一点吧？

当圣思提出要我给她这本书写序时，我的第一反应是“我怎么够资格！”但我想到以上这些话，也就以为不妨趁此机会写下来，算不算序呢？我不知道。

王 璞

目 录

序一	邵燕祥
序二	王 璞
第一章 童年留脚印	1
第二章 南开求新知	9
第三章 水木清华园	23
第四章 甘雨胡同情	52
第五章 留学爱丁堡	74
第六章 蚍居上海滩	109
第七章 复苏新诗梦	125
第八章 探索变诗风	155
第九章 投笔从工	180
第十章 沉默是金	199
第十一章 风雨十年	223
第十二章 “出土文物”	261
第十三章 诗心不老	293
第十四章 桑榆晚景	327
后记	王圣思